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04號

原告 蕭啓聖

被告 王憶涵（原名：王憶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積欠房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3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02年3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繳納，每月第四台費用500元、電費均由被告支付，租期屆至後，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如有留置物品均以廢棄物論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廢棄物處理費，原告並收取押租金9,0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自111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積欠9期租金合計81,000元、第四台費用4,500元及電費2,340元，且原告於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後，支出廢棄物處理費5,500元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經扣除押租金9,000元後，被告尚積欠84,340元【計算式：（81,000+4,500+2,340+5,500）-9000=84,340】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上開款項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及附件、
02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搬遷契約估價單、通話紀錄截圖、
03 轉帳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、59至63、73至77
04 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
07 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實積欠上開款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8 84,34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84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〔本件
11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
12 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
13 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12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1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
1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3 法 官 林易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徐子芹